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

东政办字〔20 23 〕 29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重要论述，坚持和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权益，妥善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产生的投诉举报相关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建立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“一站式”联合处理工作机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一端受理、效率优先。县人社局作为投诉举报的统一受理部门，整合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受理渠道，承接各渠道转办的案件，核实欠费相关事实情况，确认是否满足受理条件。对因劳动关系不明确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及确认劳动关系的方式；对于劳动关系明确、欠费事实清晰的，应及时将核实情况告知当事双方，启动处置流程。同时，告知当事双方办理流程和渠道，缩短投诉举报处置时长，降低群众维权成本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置、兼顾公平。严格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《人民调解法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》《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平公正处置各类投诉举报，及时告知当事人和解、调解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仲裁、诉讼等合法解决途径和相关法律责任，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兼顾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出现负面舆情、越级上访等不稳定情形。

（三）综合治理、凝聚合力。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立足自身职能，密切协作、齐抓共管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明确调度推进情况，研判案件风险程度。对涉及群体性、欠费金额高、易引发舆情的高风险案件，信访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要提早介入，动态管理，依法依规处置，预防矛盾向上蔓延。

（四）防化结合、多元调解。坚持柔性引导与刚性执法相结合，有效运用说服教育、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，引导企业和职工双方采取和解、调解等方式解决，并作为下达催缴法律文书、强制执行措施的前置环节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纠纷化解工作，实现“一站式”化解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成立东明县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并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处理工作，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妥善处置重大社保费投诉案件；

2.负责组织协调、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处理工作，汇总掌握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治理动态，提出社保费投诉案件综合治理工作对策建议。

（二）县人社局职责

1.负责受理涉及劳动关系的争议，核实确认劳动关系；

2.负责根据劳动关系确认情况，为投诉举报职工办理相关险种的参保登记；

3.负责受理涉及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争议，核定相关险种应缴费额；

4.负责向税务部门函告投诉相关险种欠费情况，移交欠费资料；

5.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。

（三）县医保局职责

1.负责根据劳动关系确认情况，为投诉举报职工办理相关险种的参保登记；

2.负责受理涉及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争议，核定相关险种应缴费额；

3.负责向税务部门函告投诉相关险种欠费情况，移交欠费资料；

4.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。

（四）县税务局职责

1.负责召集联席会议，细化完善工作流程；

2.负责根据人社、医保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（含滞纳金）,依法依规履行费款征收职责，开展催报催缴工作；

3.负责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

4.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。

（五）县信访局职责

1.负责处置投诉举报中相关的信访事件；

2.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坚持“小事不出乡镇、大事不出县区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、联动调处的思想认识，凝聚协作共治共识，依法履职尽责，及时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落实自身职责。各有关单位要立足本职任务，充分发挥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机制的作用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落实举措，落实责任人员、联络人员，坚持长效管理，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工作顺利开展，相关投诉争议处理及时、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，有效化解矛盾。各有关单位要以实现群众“最多访一次、最多跑一次”诉求为目标，在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的基础上，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，综合采取调解、和解等多种方式，上下联动、通力配合，形成协同共治的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格局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，调动多方资源参与处置工作，促进征缴投诉举报就地受理、就地解决，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联合处理工作有序进行、持续推进。

附件：东明县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明县社会保险费投诉举报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—

组　　长：宋自立　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朱　　攀　　县税务局局长

　　孙培兴　　县人社局局长

成　　员：王德中　　县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
　　范明军　　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
　　王文胜　　县信访局党委委员、督查专员

　　张海根　　县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　　王付锋　　县人社局社保中心稽核科征缴负责人

张　卓　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参保登记股股长

张永法　县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初级助理工程师

冷　蕾　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副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朱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